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独考试招生

## 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接受无声入场检查，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

二、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并须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无报警提示为合格，然后进入身份验证程序。报警提示为不合格的，考生自行处理禁带物品后重新接受检查。因疾病或身体原因需要带入的特殊物品（体内植入的金属材料、心脏起搏器、假牙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考生入场必须接受身份验证。考生入场主动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经监考员验证后方可进入考场。验证存疑的，考生先参加考试，当科考试结束后考生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核验通过的，考试成绩有效；核验不通过的，按考试违纪处理。

四、开考前 30 分钟，预备铃响后开始入场，15 分钟内入场完毕。考生入场后不得离开考场，直至本场考试结束。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

五、考场统一配备文具供考生使用，用毕收好放回原处，严禁将配备的文具带出考场。如遇文具异常，可向监考员提出调换。

六、严禁考生携带以下物品进入考点：手机、对讲机、无线耳机等各种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各种拍照、扫描、录放、计算、存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计时工具；各种文具；带有金属的服饰及各种铁磁性物品；各种食品及自带的饮品等。

七、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

一侧的上角，以便核验。

八、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考场内时钟仅供参考。

九、在题目所指示的答题卡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的答案无效，写在草稿纸、试题卷上的答案一律无效。严禁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十、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答题卡，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十一、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号、座位号等。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题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楚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询问；遇草稿纸不够时，试题卷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按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将试题卷、答题卡、答案、草稿纸、文具等带出考场。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作弊考生相关信息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

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